

#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,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:

卫建国,男,1957年6月生,中共党员。现任广州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、党总支书记。兼任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评委,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,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,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,从化区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,《华南理工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校外编辑,《广州审计通讯》编委会委员,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,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,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独立董事等职务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1、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卫建国	8	8	0	0	3	3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委员会名称	出席会议次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		2023 年 1 月 1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》。	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
		2023 年 2 月 7 日	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情况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审会计师审计计划	

董事会 审计委 员会	5		的议案》。	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相关事项，通过了所有议案。
		2023年4月 11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。	
		2023年8月 22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。	
		2023年10月 27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。	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# 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2022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 4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### 5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通过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

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6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相关备查资料，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。

#### 7、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,605.00 万元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0 月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补充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1,000.00 万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

充分的陈述，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。

## 2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3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 4、重大重组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

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重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，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流程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义务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各项议案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，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卫建国

2024 年 4 月 25 日